

《湛江市屋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WS-01单元（局部）修编批后公告

公告说明

《湛江市屋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WS-01单元（局部）修编项目，已获得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法将批后成果进行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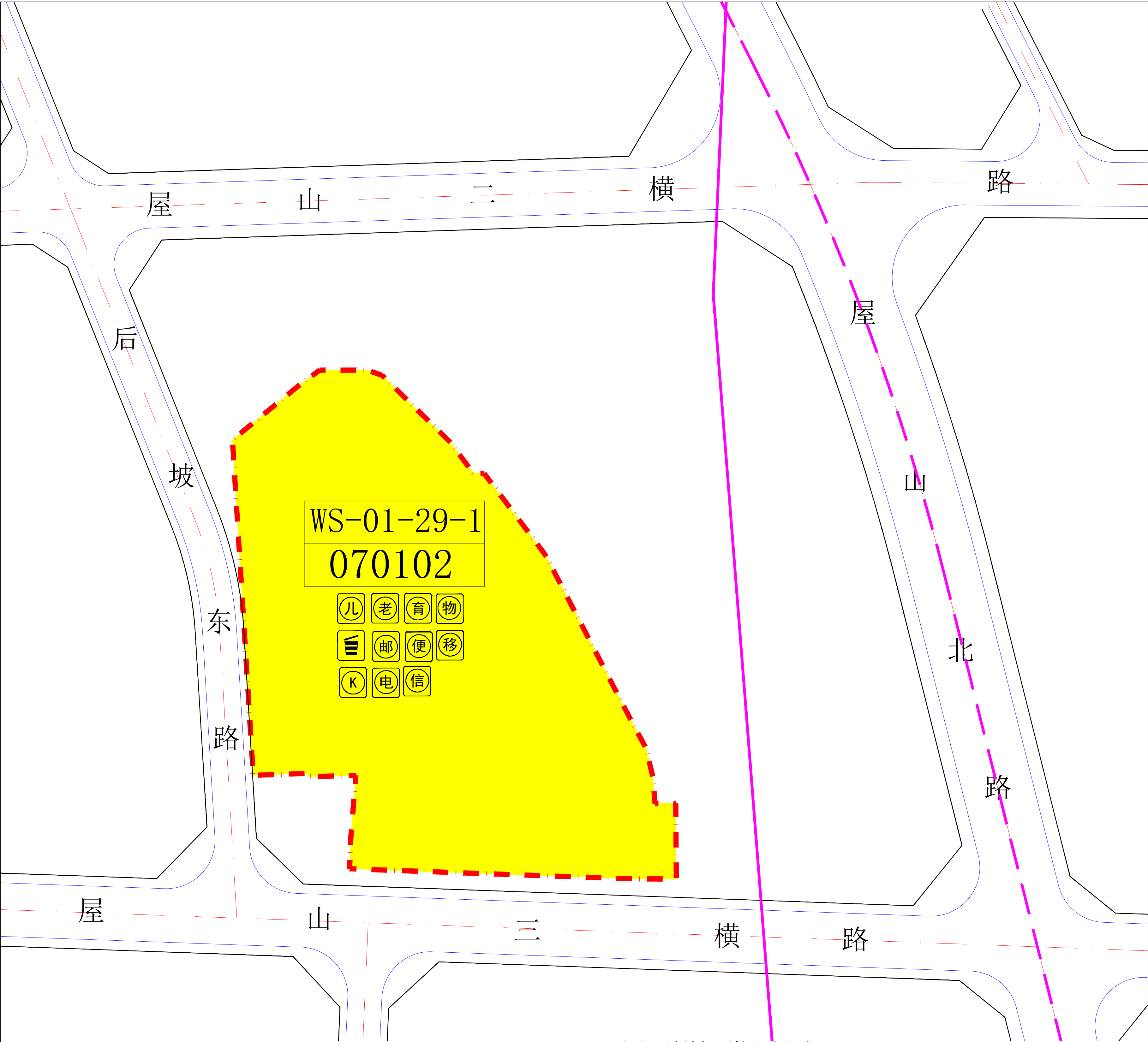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单位：湛江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6年8月20日

批准文号：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湛江市屋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WS-01单元（局部）修编成果的批复（湛府函[2026]110号）

批准内容：
（一）用地规划指标调整。将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的建筑密度由20%调整至22%；建筑限高由45米调整至80米。容积率（≤3.0）、绿地率（≥35%）等其他用地控制指标不变。
（二）道路调整。落实《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规划路网。
（三）公共配套设施调整。根据《湛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湛部规2024-42），按照人口规模规划配套设施。

附注：
详情请至霞山区自然资源局咨询。



风玫瑰与比例尺

图例

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
规划道路

规划110kV电缆线路

现状110kV架空线路
(规划拆除)

规划范围

群众健身设施

托老所

托育服务用房

物业管理用房

生活垃圾收集点

邮政快递末端服务
用房

便利店

移动基站

开闭所

配电房

邮政电信设施

修编后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															
地块编码	用地用海代码	用地用海名称	土地利用兼容性	用地面积(㎡)	计容建筑面积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配套设施	小汽车车位(个)	自行车、电动车位 (个)	备注		
WS-01-29-1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0901	25313.03	75939.09	≤3.0	≤22	≥35	80	群众健身设施(含儿童、老年人活动场地，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.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.3 平方米。)；托老所（每千人不小于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）；托育服务用房（每千人不小于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）；物业管理用房（按物业总建筑面积2‰配建）；生活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18㎡；邮政快递末端服务用房建筑面积50㎡；便利店建筑面积50㎡；移动基站；公共开关站建筑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；配电房建筑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。	1.0/100㎡建筑面积	0.5/100㎡建筑面积	-		

注：根据《湛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湛部规2024-42）来确定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配套设施和配建停车位等规划控制指标。